

山东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

孙乃龙 张丽华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山东省教育科学“十二五”规划教材

法律基础

孙乃龙 张丽华 主编

山东人民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国家一级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法律基础/孙乃龙 张丽华主编. —济南: 山东人民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209-06793-5

I. ①法… II. ①孙… III. ①法律-中国-高等学校
-教材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23330号

责任编辑: 常纪栋

封面设计: 王园园

法律基础

孙乃龙 张丽华 主编

山东出版集团

山东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 址: 济南市经九路胜利大街39号 邮 编: 250001

网 址: <http://www.sd-book.com.cn>

发行部: (0531) 82098027 82098028

新华书店经销

章丘昇华彩印广告有限公司印装

规 格 16开 (169mm×239mm)

印 张 15.5

字 数 320千字

版 次 2012年11月第1版

印 次 2012年11月第1次

ISBN 978-7-209-06793-5

定 价 29.00元

如有质量问题, 请与印刷厂调换。(0531) 81299699

目 录

绪 论	1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5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5
第二节 法律的运行	11
第三节 依法治国	17
第二章 宪 法	26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6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30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40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45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50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50
第二节 行政主体	55
第三节 行政行为	58
第四节 行政法规选介	61
第四章 民事法律制度	76
第一节 民法概述	76
第二节 民事主体	80
第三节 民事权利	85
第四节 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	94
第五节 民事责任和诉讼时效	99
第六节 合 同	103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	12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29
第二节 著作权法	131
第三节 专利法	137
第四节 商标法	145

第六章 婚姻家庭法与继承法	152
第一节 婚姻法	153
第二节 继承法	160
第七章 商事法律制度	168
第一节 商法概述	168
第二节 公司法	169
第三节 保险法	175
第八章 经济法律制度	181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81
第二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185
第三节 劳动法	189
第九章 刑事法律制度	197
第一节 刑法概述	198
第二节 犯 罪	200
第三节 刑 罚	212
第十章 诉讼法律制度	220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20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	223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	232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	237

绪 论

一、法律基础课的性质、任务及内容

法律基础课的性质:法律基础是大学生必修的一门德育课程,旨在对学生进行有关法律基础知识的教育。这门课程的主要任务是使学生了解和掌握与自己生活密切相关的法律基本知识,从而增强法律意识,树立法制观念,提高辨别是非的能力;不仅做到自觉守法、依法办事,而且还能积极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同各种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成为具有较高法律素质的公民。从这门课的性质和任务可以看出,法律基础课不是一门专业课,而是一门德育课。这门课的教学目标、教学内容、教学要求和教学方法都必须围绕这一定位来设计和考虑。作为德育课程,我们要以提高学生的思想政治素质为根本出发点,抓住学法、懂法、用法、守法这根主线,从引导学生增强法律意识、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并学会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入手,坚持知识、能力和觉悟相统一,理论与实际相一致的原则来组织教学。

法律基础课的任务:通过向大学生传授必要的法律基础知识,帮助大学生掌握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基本观点,了解宪法和有关法律的基本精神和规定,增强大学生的社会主义法制观念和法律意识。法律基础课的主要内容有两部分:一是法学基本理论部分,主要包括我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特别是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与依法治国方略;二是基本法律知识部分,主要包括宪法和其他主要部门法的基本知识。法律基础课的主要内容既包括了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一般理论,特别是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又涵盖了我国的主要法律制度;既照顾到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完整性,又紧密结合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实际,特别是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加快民主法制建设的实际,以及大学生的思想实际,时代特征突出,针对性强,有助于大学生学习运用。

法律基础课的主要内容:作为德育课程,新教学大纲根据方向性、知识教育与思想教育相结合、学科性与综合性相结合、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规定了法律基础课的具体的教学内容。在编写教材时,尽量做到贴近实际、贴近生活、贴近学生。因此,该课程确定以宪法为统率,以民法、行政法、经济法、刑法、专门法和诉

讼法为教学内容,以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公民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民法知识为重点,以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公民日常生活关系密切的行政法、经济法知识为主要内容。

二、学习法律基础课的重要意义

学习这门课程之前,我们首先必须知道学习法律的重要性,即必须要了解为什么要学法。

请先阅读以下三个有关大学生涉法的真实案例,从中或许可以得到一些启示。

案例一:“我关他只想找回我的狗,不承想犯罪了。”

大学生刘某买的两条狼狗丢失。刘某怀疑是邻家小孩狗娃偷的狗,使用拴狗的铁链把狗娃绑回家中,关在养狗的铁笼里,逼其说出狗的下落。三天后狗娃伺机逃脱。司法机关遂依法以非法拘禁罪将刘某逮捕归案。

在监狱里,刘某回答记者问题时说了标题中的那句话。面对这样的表白,我们感到:一个大学生连起码的法律常识都不懂,犯了法还不自知。但法律是无情的,等待他的将是几年的铁窗生涯。

案例二:在校大学生马某故意杀人案

在校大学生马某毕业之际为分配到好单位,请同乡王某(教师)为其送礼。后来马某发现王某将礼品据为己有而心生怨恨,便趁王某出差之机,将其妻和八岁的女儿杀害。马某被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

为什么一个前途光明的在校大学生最终走上犯罪道路,成了凶残的杀人犯?原因有多方面,最主要的是由于他不学法、不懂法,法制观念淡薄,仅凭一时冲动行事,终成死囚。

案例三:在校大学生张亮维权案

在校大学生张亮收到家信,得知家中跑运输的汽车被同村人田某偷开翻入沟中,修理费花去 2000 多元,停运损失达 1500 多元。田某坚持只付修理费,对其他损失概不负责。

张亮运用所学法律知识回信告知家人,田某的侵害行为造成的损失包括:现有财产的损失,如修理费;失去的可得利益,如汽车正常运输时的收益,于是建议家人到法院起诉。最终张亮家人胜诉而得到应有赔偿。

案例一和案例二给我们的启示是,学法有助于我们不违法或者守法。

如果说这种意义是消极的,那么,案例三中张亮用法律知识维护自己家人的合法权益的事实说明,学法还具有维权和护法的积极意义。

通过以上三个案例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启示:第一,文化水平高并不等于自

身的法律素质就高,大学生也有可能是法盲。第二,我国法制教育工作还很不完善,许多基础的法律知识还并未被广大群众所掌握。第三,法律知识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在日常生活中我们难免会碰到这样或那样的法律问题。

法学理论工作者认为,在校大学生学法,具有以下重要意义:

1. 是培养大学生遵纪守法,维护社会稳定与和谐的需要。
2. 是大学生正确理解和坚持实行依法治国方略,推进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需要。
3. 是完善和优化大学生的知识结构和文化素质,使之成为“四有”人才的需要。
4. 是实现党的十六大确定的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的需要。

在校大学生必须利用在校学习的有利条件,认真学习法律知识,完善自身的知识结构,学会运用法律来解决和思考问题,把自己锻炼成为合格的现代大学生。

三、学习法律基础课的原则与方法

法学是一门政治性、实践性都很强的社会科学,学习它必须要有严肃的态度、刻苦的精神和科学的方法,因此在学习中我们应注意掌握好以下方法:

1. 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学以致用,在解决问题上下功夫

法学作为以法律为研究对象的科学活动和知识体系,其本源是包括法律实践在内的社会实践。社会实践是法学的生命所在,离开社会实践,法学就会变成无本之木、无源之水。法学的理论观点来源于实践,是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实践的理性化,又需要回到实践中,接受实践的进一步检验,在实践中完善和发展。法学的价值在于为实践服务。法学的实践性要求法学家必须围绕党和国家工作的中心开展研究,把法学研究的重心切实转向经济建设,就如何用法律引导、规范和保障市场经济提供丰富、科学、及时而富有效益的智力支持和理论指导,同时要研究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精神文明建设等方面的法律问题,为党和政府决策服务,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法学的发展还有赖于实践的推动。实践需要法学,也解放和推动了法学。

学习本课程就是要联系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实际,联系国际军事斗争的实际,联系本人的思想实际,联系当前我国法律环境的实际,从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学习、思考、研究和运用。

2. 把课内学习与社会实践结合起来

法律基础课具有较强的综合性和实践性,除在课堂内学习书本上的理论知识和法律条文的规定外,还应当结合所学习的内容参与社会实践活动,拓宽视野,增强能力。可以利用电视录像、电影,参观调查,典型案例分析,模拟法庭,旁听见

习,举办法律知识竞赛和请司法机关人员介绍办案工作经验等方法,亲身体验法律的社会作用。只有通过大量的实践才能深刻理解法律的内涵,发现法律中存在的缺陷和问题,为增强法律意识、进行法学理论研究提供必要的前提条件;同时实践中产生的结果也是验证理论研究正误的唯一标准。实践证明,这种方法不仅受到在校学生的普遍欢迎,而且能收到良好的效果,不仅使学生加深了对法律的理性理解,也提供给他们丰富的感性材料。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以及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法律是特殊的社会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法律是明确规定人们权利义务的行为规范。

◎ 关键词 ◎

法 法系 法律的运行 依法治国

◎ 重点问题 ◎

- 法的概念
- 法的本质
- 法的特征
- 法系和法的历史类型

第一节 法的本质和历史发展

一、法的概念和本质

(一)法的概念

1. 法的起源

法最早出现在西周金文,写作“灋”,东汉许慎《说文解字》释义,可理解为:三点水,平之如水,法平如水;去:去处,去掉;廌,《异物志》记载是一种形态似牛的独角神兽,生性悍直,能区分邪恶。很显然,古代对法学的理解带有神明裁判的性

质,用神学来解释什么是法。

狭义上的法律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即特定或具体意义上的法律。

广义上的法律是指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即整体或抽象意义上的法律,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

2. 法的历史渊源

法律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剩余产品的出现,以及私有制和阶级的产生而产生的,它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

在人类历史上,曾经长时期地存在着原始公社制度,那是一个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制度。在那个社会里,既没有阶级剥削,也没有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 and 法律。原始社会中,人们的行为是依靠原始社会普遍的行为规则来约束的,那时的社会秩序是依靠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来维持的。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有习惯规范、宗教规范和道德规范。其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习惯规范。习惯规范是原始社会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的集中表现,是原始社会成员在长期共同生活、共同劳动中所形成的,它不仅内容十分广泛,而且对人们的行为具有普遍约束力。由于原始社会没有私有制,没有剥削和压迫;人们之间不存在对抗性矛盾,习惯规范体现了全体社会成员的意志和利益,因此,对这些规范的遵守能够依靠人们自幼养成的习性和社会舆论的力量维持,不需要任何强制机关予以保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社会分工和产品交换,出现了劳动产品的剩余,这就为剥削他人提供了物质前提。在这个相当长的演变过程中,逐渐出现了私有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富人和穷人、奴隶主和奴隶,于是,社会分裂为阶级,人类社会进入奴隶制社会。

在奴隶制社会,奴隶主和奴隶之间的利益是根本对立的。奴隶主凭借在经济上的统治地位,按照自身的需要,一点一点地改变氏族的性质,并设置常备军、法庭、监狱等附属物,使全体氏族成员的权力蜕变为少数人把持的特殊的公共权力。这种特殊的公共权力就是国家。与此同时,在日积月累和不知不觉的渐变过程中,奴隶主阶级也一点一点地将自己的意志渗入习惯规范,并形成一些新的、适合于自己利益的习惯规范;然后,又通过国家予以认可,并依靠国家的力量,强制全社会遵行,这就是法律。

因此,法律是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阶级和国家的出现而产生的,它的产生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客观需要,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结果,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

(二)法的本质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律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的、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并以国

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维护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阶级专政的工具。

1.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法律既不是统治阶级内部个别人或少数人的意志的表现,也不是一切阶级“共同意志”的表现。在统治阶级内部,尤其在专制制度下,皇帝和国王的诏令、敕、谕旨就是法律。从表面上看这种个人意志似乎具有任意性,但实质上仍然是他所代表的整个统治阶级的一般意志的表现,否则他就会面临被本阶级推翻的危险。在阶级社会中,对立着的阶级之间存在着根本的不可调和的矛盾,无论在经济利益上还是政治上、思想上,都有着矛盾和冲突。只有在各阶级中占有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才是最强大的,它直接掌握着国家政权,只有它才有可能把自己的意志提升为国家意志,制定为法律,从而获得为人们普遍遵守的效力。所以,法律只是也只能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

在剥削阶级的法律中,尤其在近代资产阶级的法律中,往往包含着某些所谓保护全体人民和对劳动人民有利的条款,但这种现象丝毫也没有改变法律的本质,恰恰相反,它正是剥削阶级在新的阶级斗争形势和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条件下,为保护其根本的、长远的利益所作出的迫不得已的让步或妥协,是统治阶级调和阶级矛盾、巩固其统治的意志的充分表现。

2. 法律是被提升为国家意志的统治阶级的意志。统治阶级的意志是多方面的,它包括在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道德、思想、理论、文学艺术和宗教、法律等,其中只有通过国家形式表现出来的那部分统治阶级的意志才被称为法律。惟其如此,法律才具有国家强制性性质,才能对人们的行为具有普遍的约束力,这是法律特有的属性。

3. 法律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统治阶级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是指统治阶级所处的一定的社会客观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物质生产方式(生产力和与这种生产力相适应的生产关系)等诸因素。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但这并不等于说这种意志具有任何随意性。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统治阶级意志最终要受到一定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其中起决定作用的是物质生产方式。法律所反映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这种物质制约性,决定了法律的内容具有客观性。一旦统治阶级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特别是生产方式发生了变化,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也必然会发生相应的变化,进而必定影响到法律内容的相应变化,否则这种法律就会脱离物质的生活关系,成为无法付诸实践的一纸空文。

当然,法律本身不可能因物质生活条件的发展变化而自发产生,法律的创制仍然离不开统治阶级的主观意志,只是这种主观意志必然要受到物质生活条件的制约,这是不以任何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

(三)法的基本特征

法律是特殊的社会规范,它和其他社会规范比较具有以下几个基本特征:

1.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规范。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这是它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之一。法律的制定和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的两种形式。法律的制定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在其法定权限内,按照法定程序制定出各种具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所谓“认可”,是指一定的国家机关对某些已经形成而又符合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行为规则,确认其具有法律效力。

2. 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规范。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因此,它是以国家强制力保证贯彻实施的。这是法律和其他社会规范的又一个重要区别。列宁指出:“如果没有一个能够迫使人们遵守法权规范的机构,法权也就等于零。”法律的这一基本特征决定了它在保护、巩固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以及实现阶级专政中的重要作用。

3. 法律是规定权利义务的规范。法律是明确规定人们权利义务的行为规范,它明白地告诉人们国家允许做什么,禁止做什么以及要求怎么做,从而使法律成为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的有力手段。其他社会规范虽然有的也规定了权利和义务,但它并不是由国家确认并以国家强制力为后盾的。

4. 法律是对社会具有普遍效力的规范。国家是全社会的正式代表,因而作为国家意志体现的法律的效力也必然遍及全社会,对其领土范围内的任何人都具有约束力。相反,一国之内,所有别的社会规范不具有这样普遍的效力。例如,只要社会中还存在阶级的划分,各个阶级的道德规范就只能对本阶级的人起作用;而宗教规范只能约束它的信徒;政党、社团的规范则仅要求各自的成员遵守。

二、法的历史类型

(一)法的历史类型的概念

法的历史类型是指按照法制制度赖以产生的生产关系的类型和反映的阶级意志的不同对历史的和现实的不同国家和地区的法律制度进行的基本分类。

(二)人类社会存在四种类型的法

奴隶制法

封建制法

资本主义法

社会主义法

法的历史类型的更替,反映了法的发展是一个从低级到高级的过程,到了共产主义社会,法也就自行消亡了。

1. 奴隶制法律。奴隶制法律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它

是在原始公社制瓦解的过程中和国家一起出现的。

奴隶制法律的经济基础,是奴隶主阶级对于生产资料和奴隶人身的完全占有。奴隶的劳动是社会生存的基础。但是,奴隶完全没有社会地位,没有独立的人格,没有丝毫的人身自由,连生存的权利也没有。他们只不过是奴隶主的财产和“会说话”的工具。奴隶主对奴隶的统治是不受任何限制的,他们可以随意地买卖、赠送和杀戮奴隶。奴隶像牛马一样,仅能从奴隶主那里获得维持生命的最低生活资料。奴隶和奴隶主两大阶级之间存在着你死我活的对抗性矛盾,在奴隶制社会中奴隶主完全处于支配地位。在奴隶制社会的阶级结构中,除了奴隶主和奴隶以外,还有许多氏族遗留下来的贫苦自由民以及外来的平民。这些人仅享有不完全的政治权利或者基本上不享有政治权利,但却要为国家尽纳税和服徭役、兵役的义务。奴隶主阶级同贫苦自由民和平民的斗争,也经常达到十分激烈的程度。奴隶制法律就是这种经济基础和阶级关系的反映。

2.封建制法律。封建制法律的经济基础,是封建地主阶级占有绝大部分土地和不完全占有生产者。农奴或农民是社会生产的主要承担者。但是,他们自己却完全没有或很少占有土地,而以苛刻的徭役、实物或货币地租为代价,耕种封建地主的土地。他们对封建地主仍存在人身依附关系,封建地主虽不能随意杀死他们,但有权把他们连同土地一起出卖或赠予他人。他们世代终身地被附着于土地上,没有迁移的自由。从总的方面看,农奴(特别是后期的农民)因享有某些人身权利,有了自己的家庭和生产工具,与奴隶相比,就有了一些劳动生产的积极性,这是一种历史的进步。在封建制社会的阶级结构中,除了封建地主和农奴两大基本阶级以外,还有日渐增多的个体自耕农、城乡手工业者和商人。他们是农奴反抗封建地主阶级的同盟军。声势浩大的反抗封建地主阶级的农奴和农民起义,贯穿整个封建时代,成为动摇封建地主统治基础的强大力量。封建制法律是封建制经济基础的反映,并与封建社会的阶级结构相符合。

3.资本主义法律。资本主义法律是资产阶级革命推翻封建阶级的统治而建立起来的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资产阶级法律的经济基础,是生产资料掌握在少数资本家手中,而无产阶级被剥夺生产资料,不得不出卖劳动力,为资本家创造利润和维持整个社会的运行。在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结构中,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是基本的阶级。与奴隶主阶级和封建主阶级不同,资产阶级的剥削已不是依靠超经济的强制,而是采取榨取剩余价值的方式进行的。在形式上,无产者摆脱了对剥削者的人身依附关系,成为自由的人,与剥削者处于平等的地位。但由于一无所有,为了生活,他们不得不“自愿地”同资本家订立出卖劳动力的契约,听凭资本家剥削。在农村,大多数农业劳动者转化为工厂工人和农业工人。从事小商品生产的手工业者和个体农户是小资产阶级的主体部分,他们也受资产阶级的剥削和

统治,地位极不稳定。资本主义法律是资本主义私有制经济决定的上层建筑,是同资本主义社会阶级结构相适应的。

4. 社会主义法律。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必须创立社会主义法律,这不是以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而是由社会主义的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的发展决定的。社会主义法律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集中体现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的意志,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维护有利于全体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重要工具。同剥削阶级类型的法律相比,社会主义法律有一系列独具的特点,显示了它的优越性。

首先,社会主义法律具有鲜明的工人阶级的阶级性和广泛的人民性相统一的特点。社会主义法律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即工人阶级的阶级性。作为无产阶级专政或人民民主专政国家意志的社会主义法律,以马克思主义和共产党的政策为指导,它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工人阶级的最高理想即共产主义,这些都表现出社会主义法律的根本属性是工人阶级的阶级性。工人阶级以解放全人类为己任。它除了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之外,没有自己的特殊要求和利益,体现了工人阶级与广大人民群众利益和意志的统一。随着社会主义事业的发展,人民的队伍将进一步扩大,人民内部各部分将更加和谐融洽,从而使社会主义法律的阶级性和人民性将在更高的境界和更广阔的范围内获得统一。

其次,社会主义法律的实施具有国家强制性和广大人民自觉守法相统一的特点。社会主义法律由于是人民自己制定的并反映人民自己的利益和意志,同时在人民内部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谁违反法律,实际上谁就损害了包括自己利益在内的整体利益。因而,人民中的绝大多数人都能自觉地遵守它,并且不能容忍他人违法。随着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法律遵守中的自觉成分将逐步扩大,而强制成分则会日益减少。当然,人民群众自觉遵守法律,这并不影响社会主义法律本身强制性的存在。从外观上说,法律的强制性并不表现在人们自觉遵守它的时候,而是表现在违反它的时候。至于对敌对分子,社会主义法律就是迫使他们规规矩矩的一种强制力量。对于他们来说,是谈不上强制与自觉性相统一的问题的。

按照我国法学界比较一致的看法,我国法律体系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宪法、行政法、刑法、民法、经济法、诉讼法。有些法学论著把婚姻法、劳动法、环境法也作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独立法律部门存在。

三、法产生和发展的一般规律

法是社会矛盾运动的规律,即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矛盾、经济基础和上层建

筑的矛盾的产物,其条件是社会革命。

1.法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法不是从来就有的,而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国家和法是伴随着私有制、阶级的出现而出现的,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法形成的一般过程是:法一般是从对具体人、具体事的个别调整发展为自觉地调整,从一般规范性调整发展为法律调整,并从习惯法调整发展为成文法调整。国家和法是同一历史时期过程中出现的两种社会现象,法作为相对独立的社会现象有其产生的特殊过程。其产生经历了一个由氏族习惯到习惯法,后又由习惯法到成文法的演变和发展过程,这是一个长期的渐进过程。在这一历史过程中,有些原来的氏族习惯逐渐被渗入阶级内容,演变成为法律规范,有些是以新的法律规范排挤掉原来的氏族习惯。世界各地最初产生的法律大都是不成文的习惯法,之后才逐渐产生了成文法。而且,最初产生的成文法也大多是以往习惯法的记载。

2.法律的产生还受到了宗教、道德的极大影响。一方面由于氏族习惯往往同时又是氏族的宗教戒律和道德规范,所以脱胎于氏族习惯的那些法律,几乎总是带着浓厚的宗教色彩和道德的痕迹。另一方面,由于最初出现的奴隶主有一部分是原来掌握氏族祭祀、裁决日常纠纷大权的氏族首领,当他们蜕变为专门从事社会管理而与其他氏族成员相对立的特殊人物后,也必然将那些于自己的统治有利的宗教戒律和道德规范变为法律规范。当然,反映到法律中的宗教和道德,已不同于原始社会的氏族宗教和道德了,其本质上的变化是奴隶制法代表着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社会基本矛盾运动的规律是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根本原因,社会革命则是废除旧法,创制新法,实现法的历史类型更替的助产士。私有制、阶级、国家和法都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既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会永远存在下去。

第二节 法律的运行

法律的运行是从法律的创制、实施到实现的整个过程。这一过程主要包括法律创制、法律实施、法律遵守和法律监督。

一、法律制定

法律制定又称立法,通常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理解。广义上的法律制定泛指有关国家机关在其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补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活动。狭义上的法律制定专指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依法制定、修

改、废止基本法律和其他法律的活动。

(一)立法机关及其权限

根据我国宪法和立法的规定,我国各级各类国家机关及其立法权限如下:

最高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的立法权限: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行使国家立法权。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经济、刑事、民事等基本法律。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之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对全国人大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同该法律的基本原则相抵触。

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及其所属机关的立法权限:国务院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国务院各部、委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和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内制定命令、指示和规章。

地方各级国家权力机关及其常设机关的立法权限: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在本行政区域内,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通过和发布决议。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报全国人大备案。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大常委会可以制定本市需要的地方性法规,报请省、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实施,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有权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须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有权根据特别行政区基本法自主制定本行政区的法律。

地方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及其所属机关的权限: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有权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发布决定和命令。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制定规章。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下属部门可以发布规定和指示。

(二)立法程序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立法程序包括四个步骤:

1. 法律案的提出。按照法律规定,全国人大主席团可以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提出法律议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全国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法律议案;一个代表团或者 30 名以上的代表联名,可以向全国人大提出法律议案。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 10 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常务委员会提出法律议案。

2. 法律案的审议。列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会议议程的法律案,由有关的专门